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函告,获悉南方银谷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013,157	2019年4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35%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29,518,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南方银谷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0,12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南方银谷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01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南方银谷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南方银谷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7日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19年10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10月12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兴金海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兴金海27号计划”)。东兴金海27号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等。

2、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东兴金海27号计划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4,616,241股,成交金额为73,268,458元,成交均价为15.8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股票锁定期自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3、2017年4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50,327,0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红利230,812.05元(含税),持股数量不变。

4、2018年2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50,327,055股变更为382,202,512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2%降至1.21%。

5、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2,202,512股变更为388,122,312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1%降至1.19%。

6、2018年12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8,122,312股变更为412,135,46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19%降至1.12%。

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8、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及届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东兴金海27号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即当东兴金海27号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暂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1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474号文)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5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4月10日,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203,677,217.3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9,321,676.58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11,998,893.93元)。其中,2018年度及以前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191,166,377.35元;截至2019年4月10日,当年度支出募集资金12,510,840.00元。

截至2019年4月1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2017-9-25	510,000,000.00	330,707,55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400027136	2017-9-25	86,283,018.87	55,123,857.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粮支行	1313042129300282768	--	0	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801210000000178	--	0	2,903,26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	0	586,997.00
合 计			596,283,018.87	389,321,676.58

说明:存放初始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15,283,018.87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包括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包括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9年4月10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之一“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4月10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586,997.00

说明: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变更前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存至上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0日,亚士创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20010104001863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西南综合制造基地及西南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涛、石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1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9,758股,占总股本0.0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流通股股本213,622,600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安排对价68,359,232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2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徐州天龙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李志伟		
3	宋希谦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19,758股,占总股本0.01%。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徐州天龙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88,536	88,536	0.00	0
2	李志伟	442,686	442,686	0.01	0
3	宋希谦	88,536	88,536	0.00	0
合计		619,758	619,758	0.01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286,756	0.07%		5,286,756	0.0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33,844,281	10.64%	-88,536	833,755,745	10.6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61,222	0.01%	-531,222	330,00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3,214	0.00%	0	113,214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0,105,473	10.72%	-619,758	839,485,715	10.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6,993,562,957	89.28%	619,758	6,994,182,715	89.2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93,562,957	89.28%	619,758	6,994,182,715	89.28%
三、股份总数	7,833,668,430	100.00%	0	7,833,668,43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州天龙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8,590	0	0	0	88,536	0	注1
2	李志伟	92,950	0.02	0	0	442,686	0.01	注2
3	宋希谦	18,590	0	0	0	88,536	0	注3
	合计	130,130	0.02	0	0	619,758	0.01	

注2:徐州审计师事务所在徐工机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数量为92,950股,后将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转让给李志伟。2011年3月16日,徐工机械实施每10股送10股派1.2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部分股份数量变为185,900股。2015年9月23日,徐工机械实施每10股转增20股利润分配方案,该部分股份数量变为557,700股。2019年1月29日,偿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徐工机械股权分置改革时代垫股份115,014股后,股份数量变为442,686股。

注3:河北景县塑料密封件厂在徐工机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数量为18,590股,后将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转让给宋希谦。2011年3月16日,徐工机械实施每10股送10股派1.2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部分股份数量变为37,180股。2015年9月23日,徐工机械实施每10股转增20股利润分配方案,该部分股份数量变为111,540股。2019年1月29日,偿还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徐工机械股权分置改革时代垫股份23,004股后,股份数量变为88,536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家)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月3日	117	93,355,534	17.13
2	2008年2月1日	16	1,537,037	0.28
3	2008年12月4日	23	2,383,986	0.4372
4	2009年1月8日	1	54,508,762	10
5	2010年1月26日	15	741,910	0.0855
6	2011年6月18日	8	531,218	0.0258
7	2012年9月1日	9	4,500,580	0.2182
8	2012年10月20日	1	371,396,796	18.0049
9	2013年12月21日	4	1,150,978	0.0558
10	2015年1月27日	2	2,213,418	0.09
11	2016年2月2日	3	619,758	0.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徐工机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2019年3月25日(核查意见书出具日):

(一)未发现该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该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该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徐工机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的619,7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9年4月12日起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保荐人将督促徐工机械提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上市流通日期间继续遵守有关法规。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00至2019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截至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1日及2019年4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2、邮政编码:100070

3、联系人:宋清波

4、联系电话:010-57090040

5、传真:010-57090060

6、电子邮箱:179535869@qq.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8

2.投票简称:国城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上述“提案编码”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1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利润分配等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0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董事/总经理罗登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尉可超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参加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请具体说明目前日照精品钢项目投产情况,以及何时才能达到预定生产效益?

回答:2018年,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5亿元、净利润5.01亿元。以1#5100m3高炉、1#和2#210t转炉、2050mm热连轧和2030mm冷轧生产线为主体的一步工程项目于2017年底全面竣工;以2#5100m3高炉、3#和4#210t转炉、3500mm炉卷、4300mm宽厚板生产线为主体的二步工程项目按计划积极稳妥推进。各子项工程建设进度均处于受控状态,2019年上半年工程将全线投产。

2.投资者提问:请问,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在未来2至3年中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实际产能产生影响?具体有多大影响?

回答:该项目计划2019年上半年开始分步实施,产能置换,异地建设,预计2022年底全部完成,期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投资者提问:日照钢铁什么时候并表,长期有没有收购日照集团资产的计划?

回答: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应披未披信息。

4.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的官方网站是哪个,在互联网上没有贵公司网站信息,只有山东钢铁集团的网站,而且那个网站里没有贵公司的信息。如何获取贵公司的近期发展情况。贵公司连个网站都建设不起来吗?

回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请通过上述媒体关注公司动态。

5.投资者提问:为什么山钢报表显示吨钢价格这么低?远远低于市场价?是不是有向集团公司有价格照顾?

回答:公司销售价格及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6.投资者提问:2018年9月之前贵公司的董秘在东方财富的网站上一直和股民沟通的,最近半年一直不回应股民的问题,是否贵公司发生大事?

回答: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7.投资者提问:股价长年在钢铁板块垫底,对于公司形象和实力都会有一定影响,请问贵公司下一步能不能在净资产附近增持股份?

回答:公司坚持高目标引领、高标准运作,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全力打造绿色智能亮点,“突出沿海、优化内陆、精品与规模并重”的战略蓝图初步展现,随着日照钢铁精品基地投产、达产达效和莱芜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实施,公司内生动力和竞争优势将持续显现。

8.投资者提问:上次重组的标的是山东省宣布即将关停的不良资产,这次又一下计提了那么多利润,不给分红,是否是对投资者的漠视?在外部环境大好的情况下做低自己的财务报表,会使得投资者怎么认为贵公司的诚意,要知道人在做天在看。

回答:本公司所处钢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规模效益型行业,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07亿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仅为2.93亿元。2019年公司日照钢铁基地建设进入全面投产和达产达效的关键时期,莱芜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开始实施,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62.2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大,还需补充日常营运资金5-6亿元。

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随着日照钢铁基地建成投产和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投产,预计未来收益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9.投资者提问:日照钢铁今年全部投产能达到多少产量?以前说光运费就能节省几十亿,今年的业绩是否会显示出来优势?

回答:2019年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主要生产计划是生铁625万吨、钢640万吨、钢(坯)材(商品量)598万吨。

10.投资者提问:董事长您好,是不是因为是国企,所以公司对市值管理不是重视?如果不是的话,您为什么不带头增持股票?

回答:公司董事会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广大股东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奋力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9-01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8年度审计报告落款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核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落款日期需要更正;更正前的审计报告落款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更正后的审计报告落款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公司及审计机构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同时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